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05/12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專業必修 (八學分)	英語研究方法 2	英語研究報告寫作 2	英語教學理論 2	
	英語第二語言習得 2			
(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應用英語語言學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2
	英語語言與文化 2	英語教學與戲劇 2	英語課堂管理 2	英語兒童/青少年文學作品教學 2
	英語教學與文學 2	英語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 2	英語語意學 2	英語跨文化溝通 2
	中英翻譯研究 2	高階英語口語表達與口譯 2	英語為外語教學法 2	英語教學個案研究 2
	英語語言學 2	媒體與英語語言教學 2	英語社會語言學 2	英語課室觀察 2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 2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I 2	英文寫作專題 I 2	英文寫作專題 II 2
		進階英語研究方法 2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II 2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V 2
		進階英語第二語言習得 2		高階英語檢定 2
		進階英語研究報告寫作 2		進階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2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32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8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24 學分。 2.「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3.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TOEFL-IBT71 分以上，或其他 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CEFR)B2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4.畢業前至少投稿一次並參加兩場國內外英語教學學術研討會並繳交心得報告。 5.本系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若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之前，尚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上述第 3 條)，得修讀“高階英語檢定”(2 學分)替代之，但該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內。 7.「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8.選修課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本課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			